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6.2.18
106年度收文 字號 第0084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謝岳龍

電話：06-3901367

傳真：06-2982942

電子信箱：hyll1977@mail.tainan.gov.tw

71084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 1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60177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6年2月10日南市經能字第1060163884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6年2月7日，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防護設施之圖例1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蘇金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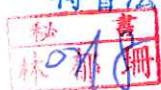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擬：

網站公告

電郵周知會員

轉會法規委員會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600048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會檢送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防護設施之圖例1
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會106年1月19日通傳基礎字第1050065253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建築物屋頂設置無線電接收天線架及相關附屬設備，
依據內政部86年9月15日台（86）內營字第8606581號函釋
及83年11月11日台（83）內營字第8388595號函會議紀錄
討論事項（二）之決議規定，其高度未超過9公尺及面積未
超過建築面積8分之1者，應免申請雜項執照。
- 三、至建築物屋頂設置輔助基地臺主體設備之附屬設施及防護
設施建築管理事宜，本署98年10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
920332號函檢附會議紀錄（二）「本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
員會認定之基地臺其他附屬或相關防護設施圖例，請依下
列事項修正後檢具相關圖說資料送署續商：1. 參照設置於
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3公尺者免雜項執照之規定，
本設施高度應限制在3公尺以下。2. 面積不可超過建築面積
8分之1。3. 防護設施之格柵應3分之1以上透空，避免採用





全面包覆遮蔽面板式的防護設施樣式。.....。」另按貴會105年4月28日通傳基礎字第10563007070號函附會紀錄結論三、「有關格柵設計圖說之防護設施說明第4項『本防護設施在屋頂平臺臨女兒牆部分應退縮至少1.5公尺，但設於屋突者不在此限。』.....請本會技監率同仁拜會內政部消防署說明，俟內政部消防署同意後，本會再發函予內政部營建署轉知各縣市政府，.....。」查旨揭基地臺相關防護設施說明及圖例，大會尚未依上開會議決議送至本署續處，且部分內容業與本署上開98年10月16日函附會議紀錄不符，請大會依上開決議配合修正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